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12/F, Tower A, Ocean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56 Dongsihuan Road (M)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85865151 传真| FAX: 86-10-85861922

目 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公司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公司的税务、政府补助	39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	41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42
十九、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2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泰和泰、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或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
公司、日照山太、股份公司	指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鸿鹏蓝天	指	鸿鹏蓝天（山东）直升机工程有限公司，系日照山太的全资子公司
华凯投资、控股股东	指	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北京山太	指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JNAA2B0220）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制作的《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经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现行有效的《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的《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2023）泰律意字（RZST）第 01 号

致：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挂牌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相关主体对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

并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评级、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有关报告或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3. 根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挂牌后，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本次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挂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文件及办理本次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2）审阅、修订、批准及签署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3）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核准后，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4）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

（5）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

（6）办理、实施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查。经本所

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挂牌可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华凯投资、北京山太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鸿生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MA3EWBBXXE
公司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字河机场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21日。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为2,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但均已依法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年7月6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期间，公司曾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长板（高成长企业板）挂牌。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情况的说明》，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长板（高成长企业板）挂牌，于2022年12月15日终止挂牌并解除股权托管，截至摘牌之日，公司权益持有人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未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发行业务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

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股权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日照山太挂牌期间遵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则制度，不存在因违反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制度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以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机维修及改装业务、机身喷漆，公司业务明确，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相匹配的业务资质、许可、人员、知识产权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通过相关审议程序予以确认，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22 修订）》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項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中航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中航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項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項的规定。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规定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程序

公司系由华凯投资、北京山太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鸿生为董事长，聘任林忠松为总经理。

（3）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国华为监事会主席。

(4)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并约定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5) 公司系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未进行验资，2023 年 6 月 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就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份出资情况出具《出资复核报告》（XYZH/2023JNAA2B0219），确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额已缴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取得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凯投资	16,000,000	80	货币
2	北京山太	4,000,000	2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瑕疵

1. 创立大会未审议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设立费用的议案

公司（筹）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未审议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设立费用的议案，但全体发起人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对公司设立、筹办相关事项（含设立各项费用）、公司章程、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未对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未按规定召开创立大会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该等瑕疵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公司的法律效力。

2. 公司发起人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各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期出资 1,500.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次出资，但发起人实际并未按《公司章程》约定的首期出资时间缴足首期出资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全部出资款。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发起人

虽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缴足首期出资款，但其已履行了补缴出资义务，补缴出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各发起人全部实缴认购股款之日）公司未产生任何出资纠纷，且公司各发起人对其出资行为作了确认，并承诺互不追究各自的违约责任，其未按约定的期限实缴出资未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利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向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其延迟出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未审议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设立费用的议案、公司发起人未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履行出资义务，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发起人已补足出资款并出具书面确认，不存在侵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设立纠纷，上述瑕疵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独立业务体系，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资产和技术。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并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及设备、专利、注册商标、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等资料，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业务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业务完整。公司具有独立性。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起人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 2 名，均为机构发起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住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华凯投资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楼 16 层南区 1909 号	无
2	北京山太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 1 号二层 B2-369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均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4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凯投资	1,845.00	73.80%	货币
2	郭鸿生	375.00	15.00%	货币
3	林忠松	250.00	10.00%	货币
4	张小欢	30.00	1.2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

（1）华凯投资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鸿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2311748B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楼 16 层南区 1909 号
成立日期	2002 年 0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8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其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郭鸿生	1101011960****	北京市朝阳区	无
2	林忠松	3706271973****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无
3	张小欢	2107221972****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无

3. 公司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为：公司股东郭鸿生持有华凯投资 99.9%的股权，股东郭鸿生之姐郭薇薇持有华凯投资 0.1%的股权。除上述情况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凯投资持有公司 1,84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8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郭鸿生直接持有公司 37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通过华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43.1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3%，合计持股比例为 88.73%，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且郭鸿生自公司设立以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战略及经营决策产生着重大影响。因此，郭鸿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东调查表及其住所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凯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郭鸿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华凯投资、北京山太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凯投资	16,000,000	80	货币
2	北京山太	4,000,000	2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	--

（二）2021 年 4 月之股份转让

2021年4月，北京山太分别与华凯投资、郭鸿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京山太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2,000,000股股份）以2,200,000元的对价转让给华凯投资；10%的股权（对应2,000,000股股份）以2,200,000元的对价转让给郭鸿生。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凯投资	18,000,000	90	货币
2	郭鸿生	2,000,000	1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2021年9月增资

2021年9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元。其中，华凯投资增资450万元，郭鸿生增资50万元。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了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凯投资	22,500,000	90	货币
2	郭鸿生	2,500,000	10	货币
合计		25,000,00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增资程序，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2022年5月之股份转让

2022年5月21日，华凯投资与郭鸿生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凯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1,250,000股股份，2021年9月增资但未实缴出资部分）以零元的对价转让给郭鸿生。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华凯投资	21,250,000	85	货币
2	郭鸿生	3,750,000	15	货币
合计		25,000,000	10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程序，本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2022 年 12 月之股份代持还原

由于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华凯投资分别与林忠松、张小欢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华凯投资分别代林忠松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代张小欢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公司 2021 年 10 月增资时，华凯投资又与林忠松签署《股份代持补充协议》，约定林忠松向公司增加出资额 50.00 万元，仍由华凯投资代持。

为解除前述代持关系，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议案》，同意华凯投资和林忠松、张小欢解除代持关系，将代持股权还原至林忠松和张小欢名下。

本次代持还原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凯投资	1,845.00	73.80%	货币
2	郭鸿生	375.00	15.00%	货币
3	林忠松	250.00	10.00%	货币
4	张小欢	30.00	1.2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2023 年 7 月 28 日，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分别作出（2023）鲁 1102 诉前调确 247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鲁 1102 诉前调确 246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对林忠松及张小欢的股东身份予以确认。

根据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各方承诺并确认，上述股份代持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各方均已解除股份代持关系，华凯投资代持的股份分别为林忠松、张小欢所有，华凯投资不实际享有股份及对应的股东权利，且不会就上述涉及的股份向林忠松、张小欢主张任何权利，各方之间就上述相关股份的代持设置、存续、清理及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代持已经完成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的股本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

（六）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日照山太	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鸿鹏蓝天	民用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改装、检测；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销售；飞机工具、设备、器材的设计、加工、制作、维修；飞机工程管理软件的开发及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飞机机队及零部件的管理服务；航空工程服务；航空地面服务；计量检测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住宿服务；物业管理；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房屋、场地、航空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

业务为飞机维修及改装业务、机身喷漆，子公司鸿鹏蓝天由于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尚未开展需要有业务资质的经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业务资质、许可等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认证/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日照山太	维修许可证	D.200140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3.2.22	2025.11.28
2	日照山太	许可维修项目	D.200140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3.2.22	2025.11.28
3	日照山太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5890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日照东港）	2017.12.29	长期
4	日照山太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11965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关	2018.3.14	长期
5	日照山太	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青）关保库字第 1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2020.5.8	2026.5.9
6	日照山太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1Q0118 6R0M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6.28	2024.6.27
7	日照山太	BCAA 飞机维修组织批准证书	BCAA/AM O/787	百慕大群岛民航局	2022.10.11	2024.9.20
8	日照山太	CAACI 维修机构证书	037B-CAY-AMO-2021	开曼群岛民航局	2023.2.3	2024.1.17
9	日照山太	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证书	D.200140	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委员会	2018.11.22	长期有效
10	日照山太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 00868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1.12.7	2024.12.6

（三）境外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8,471,353.25、65,529,747.37、13,678,392.26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86.98%、91.54%、95.52%。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华凯投资	持有公司73.8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郭鸿生	直接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通过华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3.7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88.73%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长、董事会秘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中凯航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凯投资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蓝创华凯通用航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凯投资持股 55%，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陈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西安三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蓝创华凯通用航空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 97.51%，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担任董事，公司董事陈鹏担任监事的企业
三翼航空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西安三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2%的企业
海南鸿华航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出资 4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珠海横琴亚翔航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出资 84.62%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林忠松	持有公司 10%的股份
郭薇薇	报告期内通过华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76%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将其所持 19.9%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现间接持有公司 0.07%股份

4. 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鸿鹏蓝天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郭鸿生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林忠松	董事兼总经理
李国华	董事
王延飞	董事
陈鹏	董事

张小欢	监事会主席
卢鹏飞	职工代表监事
张兵	监事
隋树杰	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鸿鹏蓝天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持股 25%并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凯投资持股 7%，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飞奥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间接持股 14.16%并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安维益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担任董事长、陈鹏担任董事，已于 2010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
海南拓普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担任董事，已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被吊销

7. 报告期内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陈晓菲	原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3 年 3 月离职
张玉文	原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山东恒安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晓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青岛虹翼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晓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济南市恒路畅道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晓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伊曼尔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凯投资曾持股 55%、郭鸿生曾担任董事、陈鹏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注销）
海南明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曾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注销
西安西航集团航空航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6

地面设备有限公司	月离任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鸿生曾担任董事、林忠松曾担任总经理、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航材	43,097.35	87,513.32	109,714.16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870.35	76,120.37	367,596.42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培训服务	-	30,235.85	66,287.73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24,387.99	63,404.63
青岛虹翼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机场保障服务	88,160.36	540,092.42	388,773.50
山东恒安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	58,300.0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航材等	-	174,357.57	176,095.93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88,900.00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航材	-	-	1,610.62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3,274.34
青岛虹翼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327.43	-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7,123.48	3,572,610.57	6,366,813.84
青岛虹翼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27,522.94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	-	92,893.13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合计	474,102.25	2,633,342.93	2,324,057.07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现行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该

等承诺的内容真实、有效，可有效减少和规范该等主体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华凯投资、实际控制人郭鸿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将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承诺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无国有土地使用权，目前使用土地系免费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日照市人民政府（甲方）与北京山太、华凯投资（乙方）签署《日照合作项目协议》，在日照空港新区核心区，甲方为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CCAR147 培训基地规划建设用地约 129 亩，土地使用权归日照空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所有。甲方负责投资建设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CCAR147 培训基地，并将飞机联络道通至维修机库，自 CCAR147 培训基地自投入使用之日起，前五年由乙方免费使用，五年后由乙方选择租赁或购买。根据公司确认，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人、房屋及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为日照空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执行免费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由于免费使用期即将届满，为了解决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的使用问题，公司与日照空港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签订《飞机维修设施租赁框架协议协

议》，约定公司将采用经营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相关设施。租赁范围为空侧内的飞机维修设施（维修机库及辅助设施）。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赁价格暂估为 865 万元/年，具体价格由双方在正式的租赁协议中商定。

（二）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名下无房产，目前使用房产系免费使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

（三）公司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2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1	鸿鹏蓝天	50649241		2021.06.21-2031.6.20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	公司	68032505		2023.05.14-2033.5.13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四）公司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计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日照山太	ZL202010703974.1	飞机激光测距装置及测距方法	2020.07.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日照山太	ZL202010182347.8	飞机座椅搬运装置	2020.03.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日照山太	ZL202011324900.3	千斤顶载荷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2020.11.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日照山太	ZL202011354584.4	飞机升降舵重量评估方法	2020.11.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日照山太	ZL202021206641.X	一种用于 E190 飞机起落架拆装的工具	2020.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日照山太	ZL202021206336.0	H145 型直升机顶头	2020.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日照山太	ZL202021206642.4	一种用于保护 ERJ190 飞机后货舱液压管路的装置	2020.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日照山太	ZL202021206441.4	一种拆装飞机油箱放活油门的工具	2020.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9	日照山太	ZL202022872089.4	车床车圆弧夹具	2020.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日照山太	ZL202021206442.9	氮气增压设备	202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日照山太	ZL202022470463.8	地下油罐防溢油检测装置	2020.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日照山太	ZL202021306418.2	多功能梯架	2020.0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日照山太	ZL202022826734.9	飞机高锁螺栓安装辅助工具	2020.1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日照山太	ZL202022798587.9	飞机机轮和刹车组件拆装设备	2020.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日照山太	ZL202022627226.8	飞机进气道吊装辅助装置	2020.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日照山太	ZL202020323684.X	飞机褪漆打磨装置	2020.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日照山太	ZL201921634814.5	飞机维修库喷漆地面保护装置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日照山太	ZL202021496567.X	飞机座椅拆卸装置	2020.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日照山太	ZL202020323682.0	飞机座椅运输工具	2020.03.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日照山太	ZL202021206491.2	一种用于检修飞机客舱门顶部的辅助工作平台	2020.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日照山太	ZL202021244589.7	一种用于剪叉式升降车的防撞装置	2020.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日照山太	ZL202021207001.0	一种用于小型公务机腹底检修的工具	2020.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日照山太	ZL202021261468.3	一种拆卸 E190 飞机副翼操纵系统扇形盘和轴承的工具	2020.0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日照山太	ZL202021206337.5	一种可重复利用飞机玻璃护板	2020.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日照山太	ZL202021244588.2	一种用于大型工作平台安全带系留工具	2020.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日照山太	ZL202220207933.8	飞机吊架衬套拆装装置	2022.0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日照山太	ZL202222323560.3	飞机厨房台面拆装辅助车	2022.0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日照山太	ZL202222319636.5	升降车防撞装置	2022.09.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公司依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六）公司拥有的出资、权益或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鸿鹏蓝天，该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鸿鹏蓝天（山东）直升机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MA3TJ0QC6H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林忠松		
营业期限	2020 年 07 月 15 日至 2050 年 07 月 14 日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山字河机场（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机库附属楼 1 楼）		
经营范围	民用航空器及部件的维修、改装、检测；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销售；飞机工具、设备、器材的设计、加工、制作、维修；飞机工程管理软件的开发及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飞机机队及零部件的管理服务；航空工程服务；航空地面服务；计量检测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住宿服务；物业管理；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房屋、场地、航空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日照山太	100
	合计		100

（七）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租赁、购买、投资、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

（九）公司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多为框架性协议，具体销售数量以订单为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天成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飞机定检维修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多彩贵州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飞机定检维修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3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航线维修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4	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飞机定检维修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5	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飞机喷涂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飞机定检维修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7	天成商务航空有限公司	提供飞机维修等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8	春秋航空飞机工程扬州有限公司	提供飞机维修培训服务	以具体订单为准
9	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	机库及培训基地租赁服务协议	按期支付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供应商签订的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1	上海创美凯威奇涂料商贸有限公司	涂料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2	PPG 航空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航材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3	深圳市华迅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航材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4	深圳市伊天行技术有限公司	航材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5	深圳市伊天行技术有限公司	航材寄售采购	以具体订单为准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以上合同均由公司与他方签署，合同条款的约定真实、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金额较大、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产有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公司运营过程中必要的往来款项，不存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所作的承诺，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两年的修改

1.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经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备案。

2.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3.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4.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5.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机构和职位，并设置了生产部、质量部、技术研发部、商务部、财务部、供应部、综管部、保障部等业务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和设定的决策程序、议事程序等均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5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包括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任职及简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郭鸿生	董事长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姓名	职务	任期
林忠松	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李国华	董事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陈鹏	董事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王延飞	董事	2023年3月5日至2025年5月17日
张小欢	监事会主席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卢鹏飞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张兵	监事	2023年3月5日至2025年5月17日
隋树杰	财务负责人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17日
郭鸿生	董事会秘书	2023年8月7日至2025年5月17日

1. 郭鸿生

郭鸿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5月至1988年2月，任航空工业部经济技术研究所工程师；1988年3月至1990年1月，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1990年2月至1991年12月，任海南世界银行贷款办公室二处处长；1996年5月至2002年8月，历任北京中凯航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2002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任鸿鹏蓝天（山东）直升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 林忠松

林忠松，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4月，任山东航空青岛维修基地航线技术员；1999年4月至2008年8月，任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责任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大修部副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公务机发展部部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22年4月，历任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20年7月至今，历任鸿鹏蓝天（山东）直升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3. 李国华

李国华，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1997年8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于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山太公务机维修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 陈鹏

陈鹏，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任中国试飞研究院工程师；1987年4月至1996年3月，任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工程师；1996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中凯航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2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华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监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王延飞

王延飞，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材计划员；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航材管理工程师；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总监、监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6. 张小欢

张小欢，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厦门太古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子午线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内饰设计总监；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自由职业；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南通华夏飞机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监事。

7. 卢鹏飞

卢鹏飞，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烟台南山学院团委书记；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山东南山国际飞行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12

月，任美亚旅游航空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0年7月至今，任鸿鹏蓝天（山东）直升机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8. 张兵

张兵，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山东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保障部经理，自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9. 隋树杰

隋树杰，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0年5月，任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23年1月，任中创物流（日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其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6）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7）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8）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9）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属于公务员、国有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国有企业领
导班子成员以外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军职人员等不适宜
担任公司目前职务的情形；

（12）向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
供的涉及本人情况的全部文件资料，有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与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
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4）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父母、配偶、子女、
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的配偶等，以下简称“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为公司代垫
费用、成本的情形，或通过注销、转让等规避披露有关交易信息的情形；

（1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
全生产的侵权之债；

（16）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及公司挂牌等相
关文件上的签字有非真实的情形。

2.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index_old.shtml）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任免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政府补助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9%、6%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等情况

1.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 2021 年 12 月 7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山东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 2021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0868，有效期三年。

（2）增值税税收优惠

为支持飞机维修行业的发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 号）规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6% 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3）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税〔2021〕6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 调减为 0”。

2. 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山东科学技术厅财政补助款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	22,615.09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复工复产补贴	-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省级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省级“专精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区级				
日照市科技技术局高 企认定奖励资金财政 补助款-市级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厅 2022 年企 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1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日照市社保局 2022 年扩岗补助	-	33,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东港区金融办 2021 年四板挂牌市级补贴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东港区商务局市级航 空产业发展补贴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0	443,000.00	63,615.09	-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环保局网站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受到涉及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质量管理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计划取得 FAA/EASA/CAYMAN/BERMUDA 等国外维修能力，以及各类飞机喷漆能力，未来致力于成为国内支线飞机（RJ 及螺旋桨飞机）、公务机以及通航飞机维修及工程托管（直升机、固定翼）的头部企业。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郭鸿生、总经理林忠松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山太飞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志君

经办律师：

许军利

经办律师：

殷庆莉

2023 年 9 月 8 日